

#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收據

- 一、 本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
- 二、 案號：1100402
- 三、 案名：「彰化縣竹塘鄉第二、第六公墓及幼兒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」
- 四、 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日
- 五、 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 萬元整。
- 六、 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：
- 七、 付款之金融機構：
- 八、 押標金票據號碼：
- 九、 投標廠商：
- 十、 廠商負責人：
- 十一、 地(廠)址：
- 十二、 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：

(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須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)

附記：如得標時，不直接轉入履約保證金，請於此處附記說明：